代號:30370 30770 頁次:2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
科:律師(選試勞動社會法)、司法官及律師(選試勞動社會法) 類

目: 勞動社會法 科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與乙分別自民國81年10月1日、87年2月1日起任職於丙飯店。 92 年間因 SARS 疫情快速擴散,行政院衛生署(現為衛生福利部) 乃於 92年3月27日宣布將 SARS 列為法定傳染病,並陸續採取強制機場入 出境旅客量體溫、和平醫院封院及全民量體溫等因應措施,歷經3個多 月努力,終於控制 SARS 疫情。臺灣先於 92 年 6 月 17 日經世界衛生組 織(WHO)從「旅遊警示區」除名,繼於同年7月5日從「SARS疫區 (感染區) 除名。然於 SARS 疫情期間,臺灣觀光業受到重創,來臺旅 客銳減,平均減少逾3成,92年5、6月甚至減少7成,包括丙在內之 飯店業生意蕭條,客房及餐廳客人十分稀少,丙飯店雖然推出便當外賣 服務,仍嚴重虧損,丙不得已於92年4月公告採取:①92年4月至6 月份所有人員薪資全面調降百分之五,但以不低於1萬8千元為下限。 ②強制每人每月排定2天不支薪休假等措施。迄至同年7月5日臺灣自 感染區除名後,丙即公告自7月起全面恢復百分之五薪資。甲與乙於上 開 4 月公告後,隨即向丙飯店表示反對上開工作報酬之不利變更,並數 度向丙飯店陳情及請勞工局代為協調,但丙飯店仍拒不依約給付工作報 酬,甲、乙主張丙飯店之行為,顯已該當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 款前段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規定,乃於92年6月25日協 調會議中向丙表示終止勞動契約。試問:丙單方面不利益變更工作規則, 是否可拘束反對之甲、乙?(30分)

代號:30370 30770 頁次:2-2

二、勞工甲、乙均為 A 公司員工。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當選為 B 全國 金融商品行銷人員產業工會(下稱 B 產業工會)之理事長。勞工乙則自 105年4月1日起擔任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(下稱С聯合總會) 之理事長。C聯合總會於105年4月15日發函A公司,申請理事長乙 全日駐會辦理會務,A公司於105年4月29日函復稱因為乙不具企業 工會理事、監事身分,其申請會務假不符合工會法第36條第3項之規 定,惟考量 C 聯合總會為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,勉予同意自 105 年 5 月 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(即乙屆齡退休生效日之前1日)止准其理事 長全日駐會。B產業工會於106年6月26日發函請求A公司比照C聯 合總會之理事長乙全日會務公假之例,給予甲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,或 每週至少2日得請公假辦理會務,經A公司以其所請於法恐有不合,乃 於106年7月19日函復歉難同意。對於同年7月19日之回函,A公司 同年7月3日之簽呈載明略以:「四、依據前次法遵暨法務處所提供意 見,工會法第36條係保障企業工會之活動權,惟僅限於企業工會,而 不及於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,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欲爭取會務假時,應 與雇主協商,在協商未有結果之前,申請人並不當然享有工會會務假之 權利……。五、鑑於本案產業工會既非本行企業工會,依勞動部之見解, 本行即無給予會務假之義務,爰本案仍擬函復該會婉拒所請。」 B產業工會以A公司106年7月19日否准全日駐會或每週至少2日之 會務公假之行為,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, 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,請問有無理由?(30分)

三、25歲之勞工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受僱於登記有案之乙公司,並於同日到職。乙公司僱用員工人數為 3 人。乙公司認為其為 4 人以下之公司,故未向勞工保險局加保勞工保險與職業災害勞工保險。甲於到職 10 日後,遭遇職業災害保險事故。試問:乙公司是否須為甲加保職業災害保險?甲遭遇職業災害保險事故,能否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?乙公司須負何種責任?(40分)